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432
11 Nov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業發展
方面國際合作之種種可能

阿爾巴尼亞、捷克斯拉夫及
羅馬尼亞：聯合決議草案

大會

鑒於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必須利用最有效方法並集中全力於凡能大為激進此種發展之各項因素，

計及現在與將來石油在世界經濟中所發生之重要作用，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新德里所主辦之石油資源發展問題座談會之討論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七及第二十八兩屆會之討論均表示許多發展落後國家對其石油工業之發展以及為達到此目的所需設備之獲取與製造特別感覺興趣，

復悉許多國家對廣泛交換技術與經濟知識之籌畫以及

科學與技術人員之訓練，頗感興趣，

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三一九（十三）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一—B（二十七）與七四〇B（二十八），

請秘書長：

(a) 將石油工業發展問題列入聯合國發展落後國家發展方案（工業化及電力資源）內；

(b) 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四〇B（二十八）正文第一段所提及之資料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

(c) 於一九六〇年在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閉會後不久召集各有關國家之專家成立特設小組，根據有關文件，例如大會第十三及第十四屆會以及理事會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各屆會之辯論紀錄及各項報告書，研究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業發展問題以及旨在以較為廣泛之國際合作達成此項目標之方法，尤其是：

(i) 為訓練提煉石油人員並交換此種知識與經驗建立廣泛國際合作之可能；

(ii) 具備石油資源之發展落後國家獲取並製造石油工業設備之可能；

(d) 根據上述特設專家小組所提出之文件與建議擬製有關“發展落後國家石油工業發展方面國際合作之種種可能”之調查報告，提交大會第十五屆會。

- - - - -